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 (852) 2582 4489

傳真 : (852) 3741 2126

香港中環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 1038 室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
的書面問題**

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對「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作出書面提問，及要求索取有關文件，現作覆如下一

提交文件

1. 葛輝先生在 2010 年 8 月 18 日向常任秘書長提交的錄事連同兩份擬稿已載於我們在本年 6 月 14 日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的第二組文件中的 RC(1) 號文件。我們亦已在 7 月 7 日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了就回應立法會和傳媒等事宜的內部文件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後來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書信往來。

遴選結果

2. 至於得分最高的機構最終未能成為單一推行機構，政府已在 5 月 27 日提交的文件中及分別在 6 月 7 日及 16 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清楚詳細闡述整個遴選過程。我們重申整個計劃由「徵求建議書」階段到遴選、以至決定由兩間機構分區推行計劃，過程公正持平，考慮基礎由始至終都是以低收入家庭的利益為依歸。

分區推行計劃方案

3. 鑑於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未能就合作成立推行機構一事達成共識，政府審慎檢視了各個可行的後備方案，包括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由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作為推行機構、進行單一招標、重新招標，以及由兩間機構共同推行計劃。考慮到程序要求、推行機構可否全權負責有關計劃、制定協議和落實推行細則的時間，以及對資源的影響，政府決定委託兩間機構在兩個地理分區共同推行計劃是在當時的情況下最務實的安排，亦是較能配合計劃推行時間表的方案。事實上，計劃已在 7 月 14 日展開，兩間機構亦已承諾將行政開支上限各訂為 1,125 萬元，總行政開支與政府在 2010 年 5 月就計劃提交撥款申請時的承諾一致。分區推行計劃讓兩間推行機構充分運用本身的網絡、管理經驗和營商技巧，全權負責有關計劃。對一項嶄新的項目而言，引入不同的營運模式，對日後應如何發展亦有啓示作用。

互聯網專業協會

4. 在2009年年底至2010年年初，當時「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工作尚未開始，鑑於有關計劃是一個嶄新項目，上網學習專責小組認為推行計劃的機構，應具備營商經驗和專業知識，並以商業方式運作。小組在討論的過程中曾提及互聯網專業協會，財政司司長同意該會具備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營商經驗及專業知識，但它並非唯一合適的機構。至於其他機構，正如司長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陳述，事隔已經有年多兩年的時間，據記憶所及，他並沒有提及其他機構。

財政司司長沒有參與隨後的遴選程序，只是在籌備階段對專責小組的討論作出回應，而從沒有表達任何意向認為互聯網專業協會是唯一合適的機構。由於當時遴選工作尚未開始，有關做法並無不當，亦沒有違反公平的遴選原則。

「上網學習專責小組」

5. 上網學習專責小組共召開兩次會議，成員包括來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房屋署、電訊管理局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的代表。上網學習專責小組在第二次會議上，從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提供的資料中得悉互聯網專業協會有意在支援上網學習方面推行新計劃，並因而在討論過程中提及互聯網專業協會。由於有關的提述並非當時小組會議中的主要討論事宜，上網學習專責小組的會議紀錄沒有就此作出任何記載。

政府部門在進行徵求建議書前一般都會先搜集資料，了解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制定實際可行和符合效益的條款。所以，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公開徵求建議書程序啓動前，了解是否會有合適的機構參與其事，程序並無不當。

非正式會議

6. 葛輝先生指在上網學習專責小組最後一次會議後，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科)柏志高先生和財政司司長曾就揀選推行機構一事私下會面。柏志高先生表明，他與財政司司長不時會面討論各項事宜，其中一次有討論過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據他記憶所及，他曾向財政司司長簡介可能有興趣及有能力勝任推行該計劃的機構，並曾提及互聯網專業協會。正如他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陳述，財政司司長在小組討論有關事宜期間曾表示他同意互聯網專業協會是一個合適的推行機構，但並非唯一合適的機構。柏志高先生無法記起曾否在其他場合提及此事。

在遴選程序進行期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不會與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舉行非正式會議。

監察機制

7. 政府在今年五月已分別與兩間推行機構就計劃簽訂了撥款和營運安排協議。我們在協議中已定下指標及措施，確保兩間機構有效推行計劃。協議就計劃內各主要服務訂明最基本服務水平，包括上網服務的速度和正常運行性、電腦設備和軟件配置、透過支援熱線和客戶支援中心提供之技術支援、為學生和家長提供的培訓及使用上之輔導服務、處理投訴的機制等。這些條款確保兩間機構為計劃參加者提供全面的服務和支持。此外，我們在協議中亦訂明兩間推行機構之間的轉介和服務銜接安排，以確保受惠家庭得到適時和無間斷的支持和服務。

兩間推行機構須定時向政府提交文件，包括年度計劃、計劃進度報告，及財務報告等，以便政府了解計劃的進度及推行機構提供服務的情況和表現。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亦會領導一個計劃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及支援兩間機構在推行上所共同關注的問題，促進他們充分合作，互相交流經驗及分享有關資源，不斷優化服務。

辦公室會定期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最新進展，亦會在兩年後就推行安排進行中期檢討。

林錦平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錦平代行)

2011 年 8 月 26 日